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地委老干部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离退休干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指导地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在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发挥作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

（二）组织开展地区离退休干部工作调研，及时向地委反映带有全局性和倾向性的重要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地区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业务的指导和检查工作，并办理相关业务，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四）负责推动地区离退休干部工作精准化、信息化建设；指导地区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

（五）组织协调开展离退休干部各项活动；严格管理、合理使用离退休干部各项专用经费。

（六）负责宣传党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及地区典型经验做法。

（七）组织协调地区关心教育青少年一代健康成长工作。

（八）完成地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科、关心下一代工作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编制数18人，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13人，减少3人；退休7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8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79
一般公共预算	385.4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85.41	支 出 总 计	385.4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8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79	347.79		
一般公共预算	385.4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7	20.8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4	16.7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85.41	支 出 总 计	385.41	385.4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84	220.84	
301	01	基本工资	72.39	72.39	
301	02	津贴补贴	59.61	59.61	
301	03	奖金	25.06	25.06	
301	07	绩效工资	8.65	8.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7	20.8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5	13.3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	3.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1.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74	1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3		58.73
302	01	办公费	1.33		1.33
302	07	邮电费	1.85		1.85
302	08	取暖费	17.48		17.48
302	11	差旅费	1		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3		0.13
302	26	劳务费	28.8		28.8
302	28	工会经费	2.45		2.4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2.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		3.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8	18.28	
303	02	退休费	7.65	7.65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2	10.62	
		合计	297.85	239.12	58.73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支总预算385.4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收入预算385.4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85.4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88.1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减少，绩效结果运行项目压减。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支出预算385.4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97.85万元，占77.28%，比上年预算减少31.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减少。

项目支出87.56万元，占22.72%，比上年预算减少56.37万元，主要原因是绩效结果运用项目压减。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5.4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5.4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7.7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公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6.7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8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74万元，下降9.63%。主要原因是：人员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减少。项目支出87.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37万元，下降39.16%。主要原因是：绩效结果运用项目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47.79万元，占90.2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7万元，占5.4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6.74万元，占4.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项)：2021年预算数为260.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98万元，下降8.11%，主要原因是：人员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87.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37万元，下降39.16%，主要原因是：绩效结果运行项目压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0.8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5万元，下降18.89%，主要原因是：人员在职转退休，缴费基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6.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1万元，下降18.93%，主要原因是：人员在职转退休，缴费基数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7.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9.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8.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

部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关爱慰问老干部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自治区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的意见》（新党组通字

〔2018〕43号）、《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新组电明字〔2020〕79号）、《调整离退休干部活动费标准的通知》（喀党组通字〔2014〕15号）、《关于转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特需经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喀地人社字〔2017〕103号精神要求，一是设立喀什地区特殊困难老干部帮扶对象30人，共发放资金15万元，让95%的特殊困难离退休老干部安度晚年。二是地直企业单位目前尚有离休干部和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49人，无生活来源的离休人员遗孀139人，根据地区老干部工作要求，该部分老干部由地委老干局管理并申请财政资金发放98%的离休人员活动特需费和无生活来源遗孀取暖费及帮扶慰问金。三是离退休干部及遗孀为国家繁荣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付出了青春和热血，为体现党的关怀，根据地委安排，对喀什地区服务管理的离休人员（含新中国成立前工人）、遗孀和地厅级退休干部（包括在喀什、乌昌两个干休所居住的）144人，在建党100周年、春节、古尔邦节等重大节日进行走访慰问，并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慰问覆盖率为98%，达到共同感恩伟大祖国的良好氛围。

预算安排规模：64.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地区特殊困难老干部帮扶资金15万元，离休人员活动特需费和无生活来源的离休人员遗孀取暖费及帮扶慰问金26.01万元，古尔邦节慰问2.6万元，春节慰

问4.54万元，“七一”建党100周年慰问16.1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项目名称：老干部各类活动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调整离退休干部活动费标准的通知》（喀党组通字〔2014〕15号）等相关文件和老干部工作安排、活动中心“天天有活动、月月有比赛”的要求，在春节、“七一”建党100周年，组织开展参与活动人数200人，举办文艺汇演2次、举办小型活动次数2次、征订报刊30余份，促进老干部身心健康。

预算安排规模：1.0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资金分配情况：老干部“七一”文艺汇演0.15万元，老干部重阳节文艺汇演0.2万元，每个月组织一次小型比赛0.15万元，征订《老年康乐报》、《中国老年》《中国火炬》等老年刊物和其他书籍开支0.5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3. 项目名称：老干部活动中心运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地委老干局会议纪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离退休干部“双先”表彰大会的部署，自治区老干部工作推进会议安排，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地委重大决策部署，2021年组织老干部开展好各项活动，充分发挥老干部工作制度优势，推动老干部工作更好地融入和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保障老干部活动中心正常运转等要求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1.2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

委老干部局。

资金分配情况：活动中心运转费用8万元，活动中心绿化费用0.9万元，活动中心消防保养和检测费用2.3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2.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9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人员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预算0.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45万元。

2021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8604.65平方米，价值2938.82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8.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16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19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76.6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关爱慰问老干部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3	其中:财政拨款	64.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自治区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的意见》(新党组通字〔2018〕43号)、《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新组电明字〔2020〕79号)、《调整离退休干部活动费标准的通知》(喀党组通字〔2014〕15号)、《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特需经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喀地人社字〔2017〕103号)精神要求,一是设立喀什地区特殊困难老干部帮扶对象30人,共发放资金15万元,让95%的特殊困难离退休老干部安度晚年。二是地直企业单位目前尚有离休干部和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49人,无生活来源的离休人员遗孀139人,根据地区老干部工作要求,该部分老干部由地委老干局管理并申请财政资金发放98%的离休人员活动特需费和无生活来源遗孀取暖费及帮扶慰问金。三是离退休干部及遗孀为国家繁荣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付出了青春和热血,为体现党的关怀,根据地委安排,对喀什地区服务管理的离休人员(含新中国成立前工人)、遗孀和地厅级退休干部(包括在喀什、乌昌两个干休所居住的)144人,在建党100周年、春节、古尔邦节等重大节日进行走访慰问,并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慰问覆盖率为98%,达到共同感恩伟大祖国的美好社会氛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人数		=30人		
		★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人数		=49人		
		★离休人员遗孀人数		=139人		
		★节日慰问人数		=144人		
	质量指标	节日慰问对象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离休人员遗孀取暖费及帮扶慰问金费用		≤17.69万元		
		★离休人员活动特需费发放标准		≤0.17万元/人		
		★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金发放标准		≤0.5万元/人		
★节日慰问费用		≤23.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情况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同志感受党的关怀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同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老干部各类活动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	其中:财政拨款	1.0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调整离退休干部活动费标准的通知》(喀党组通字〔2014〕15号)等相关文件和老干部工作安排、活动中心“天天有活动、月月有比赛”的要求,在春节、“七一”建党100周年,组织开展参与活动人数200人,举办文艺汇演2次、举办小型活动次数2次、征订报刊30余份,促进老干部身心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文体活动人数		≥200人	
		★举办文艺汇演活动次数		=2次	
		举办小型比赛次数		=2次	
		征订报刊杂志数量		≥30份	
	质量指标	各类活动老干部出勤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报刊订阅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开展文体活动费用		≤0.5万元		
	征订报刊杂志费用		≤0.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干部身心健康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党对老干部的关怀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的老干部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老干部活动中心运转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7	其中:财政拨款	11.2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地委老干部局会议纪要》保障活动中心正常运转,购置绿化保洁用品1批,维护消防保养和检查次数12次、保障运转活动中心数量1个,通过不断改善老干部活动中心环境,提升老干部身心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绿化保洁用品数量			≥1批	
		维护消防保养和检查次数			=12次	
		保障运转活动中心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绿化保洁用品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购置绿化保洁用品费用			≤0.9万元	
活动中心运转费用			≤8万元			
消防维保和检测费用			≤2.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干部身心健康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活动中心正常运转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1个项目，共计10.94万元资金，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2021年04月15日